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的全部污水均由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原《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部分内容仅对金河环保公司重点排污情况进行了填列, 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文件要求, 对年度报告文件补充披露如下:

###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排放	1	E: 111 °19 28 " N: 40 °11 14"	COD:70.69 mg/L; 氨 氮: 3.94mg/L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170.22t; 氨 氮: 9.49t	无	无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连续排放	1	通过金河环保公司排放	通过金河环保公司排放	《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金河环保公司排放	无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金河生物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是废水。公司于2014年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河环保公司不仅承接金河生物公司的全部污水

处理工作，同时还承接了多家企业污水处理工作。金河环保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致力于工业废水、城市污水、气味治理及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的专业环保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JA00”工艺，为客户提供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工程建设、系统运营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先行者。金河环保公司主要设备工程设施运行良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2014年3月26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搬迁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14]51号）。

2017年4月15日，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托环建批字[2017]11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环境保护局完成了备案工作。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采取自动和手工自行监测手段，开展自承担和委托检测方式，对废水污染物和噪声进行监测。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金河环保公司自成立至今，承接了多家企业污水，各项出水指标位居国内制药行业废水治理的前列，解决了国内发酵废水治理的诸多难题，为国内发酵废水治理及综合利用树立了行业标杆，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了环境支持。金河环保公司2016年1月及同年11月分别被托克托县环境保护局和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授予“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基地”荣誉。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更正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因本次补充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18日